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4 月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6 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
3	建设单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设规模	提供一套设备对招标人在用的一套供热系统进行能效改造（含设备安装，管道施工、能效检测及环保排放检测、相关部门验收等），主要设备包含（不限于）额定热功率 1.2MW 低氮热风型有机热载体锅炉一台（氮氧化物排放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热效率 $\geq 94\%$ ），电气控制系统一套，锅炉本体维修平台一个，备用安全阀一个、新增一段热油压力管道及烟囱（具体数量与施工难度需投标人现场勘察，循环油泵利旧）。 2、国家新装锅炉最新验收规范规定所必须具备的其它设备或条件。
5	招标控制价	含税招标控制价 99 万元（含税），投标人报价高于 99 万元（含税）的为无效报价
6	承包方式	按现有施工条件，按经招标人确认的改造方案承包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以中标合同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税金、包设计优化、包竣工验收等一切费用。
7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新装锅炉验收规范和设计标准。投标方应对锅炉验收规范和设计标准进行充分解读，因投标方提供的改造方案不完善的原因造成的相关管理部门验收不合格，由投标方负责整改至合格，费用由投标方负责。改造后测试能效 $\geq 94\%$ ，环保排放合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 ≤ 50 毫克）。
8	施工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以下设备、材料，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现场施工条件和国家新装锅炉最新验收规范和设计标准出具合理、合规的改造安装方案。并负责向市场监督局申报安装告知，联系特检院进行安装监督检验。 2、投标人根据设备参数制作设备基础，进行锅炉本体、电气控制系统及热油压力管道、烟囱等前期安装施工，施工工期预计 15 天内完成。以上施工完成后，招标人安排停机 5 天，投标人完成热油压力管道、烟囱及电气控制系统（部分电气控制需并入原系统）的驳接并网、燃气管道施工（锅炉本体 3 米内）、点火燃烧调试等工作。 3、调试（含安全测试）完成后出具调试合格报告，设备交于投标方试运行。 4、投标人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能效检测及环保排放检测。 5、投标人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能效检测及环保排放检测。根据国家特种设备相关法规，负责组织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进行验收。 6、在锅炉本体上现场制作维修平台一个。 7、招标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9	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生效，招标人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后 90 日（自然日计算、不含并网时间）内完成。
10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1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1. 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的独立法人。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为锅炉制造或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为锅炉/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级，工业管道安装（GC2）资质的单位。 3. 不接受失信单位。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工程报价方式	按招标人提供的建设规模、设备质量要求及施工条件报价。
14	投标报价有效期	60 日（自然日计算）（从中标文件发出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5 万（开标日前确认缴纳，开标日后未发生违规情况下 60 日内退回）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6	招标文件的获取	www. fspg. com. cn
17	踏勘现场	投标人踏勘现场应自行前往（具体时间应向招标人预约），开标日期前 5 天不再接受现场勘查。
18	招标答疑	内容：招标文件及标的物答疑 联系人：刘勇 电话：13923146090 提交疑问时间：招标公告公示期内截至开标日期前 5 天
19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6 份副本。
20	投标人替代方案	不接受。
21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 收件人：刘勇 电话：13923146090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00
22	开标(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重新招标)	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4 号 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00
23	评标办法	见项目评审办法
24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要求独立法人。

25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工程备料款（预付款）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30% 拨付，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前由中标人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招标人。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定结算后，支付合同价的 65%，支付前由中标人出具合同价 70% 有效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 3. 剩余结算款项（即结算价的 5%）作为工程质保金，需在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不计利息），质保金支付由中标人发起申请，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	------------	--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25 项；

(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新装锅炉验收规范和设计标准。改造后测试能效 $\geq 94\%$ ，环保排放合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 ≤ 50 毫克。

3. 招标范围及工期

(1) 本招标工程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工期承诺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但不能多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4. 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5. 合格的投标人

资格审查确定的合格投标人。

6. 踏勘现场

(1)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预约，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前往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的费用。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8. 投标保证金

5 万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内容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10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11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和澄清

10.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书面直接送至招标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 或发送疑问的电子文件至电子邮箱 fs.006@163.com，并确认招标方已收取。凡至规定的截止时间未收到书面澄清要求的，一律视为无澄清要求，超过规定截止时间递交的书面澄清要求，一律不予受理。

10.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答疑，招标人都将迅速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答疑纪要文件。

若投标人未收到答疑纪要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答疑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当投标人留下方便联系的 E-mail 时)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于规定的时间内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文件。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或电子文件为准。

11.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书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技术（含设计方案）部分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3.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资料必须按以下顺序排列，每份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2.1 供应商经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

13.2.2 供应商资质文件、有效的锅炉/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级，工业管道安装（GC2）资质

13.2.3 工程主要设备的工作性能及质量要求表（附件 1）

13.2.4 截止开标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成功地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工程合同造价 100 万元或以上）锅炉安装、改造工程（附件 2）

13.2.5 进度计划表。

13.3 经济标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资料必须按以下顺序排列，每份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3.1 投标报价函

13.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 投标报价

15.1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15.2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5.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整个项目为包干价）

15.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15.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向投标人提出。

16 承包方式、工程结算方式、工期的规定、指定分包

16.1 承包方式

按现有施工条件，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图纸承包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以中标合同总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税金、包设计优化、包竣工验收等一切费用。

16.2 工程结算依据和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经双方签订并盖章生效的合同、招标说明、投标报价图纸、经招标方确认的优化图纸、报价清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单及其它补充文件等，未经招标人确认盖章的结算依据资料一律不予认可，不给结算。

16.2.1. 本工程发生的项目工程量增减，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设计图纸为结算依据，并按下列办法计算：

(1) 变更及增减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单价的，以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结算；变更及增减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以工程量清单相类似单价结算。

(2) 承包人的投标预算中没有的增加清单项目，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清单计价办法及定额；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上一季度发布价计算，若该材料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无发布价的，按施工同期的实际材料价格计算，人工、机械费用按施工同期现行佛山市地区有关文件规定套用，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签证确认；税金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增加项目的款项后，乘以结算系数 90% 即为该增加工程的应付造价。

(3) 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时，不予另行结算。

(4) 施工用材料计价方式：

16.2.2 本工程各项材料在施工期内不调整材料价格差，承包方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组织好备料，防范建筑材料涨价的风险。

16.2.3 措施项目费包干价承包，不予进行调整。

16.2.4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及非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单位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16.2.5 施工单位为保证质量和工期采用图纸要求以外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负。

16.3 工期的规定

本工程总工期 90 日（以自然日计算）内必须完成，以上工期已包含节假日和雨季

时间。设计变更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或遇不可抗力和极端天气等影响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17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否则投授权委托书无效。

19.4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对错误处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技术标和经济标书须单独装订成册。大小统一为 A4 纸(纸张大小超过 A4 纸的折叠成 A4 纸的规格)，不得用活页装订。

20.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招标工程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

②写明招标人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③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④北京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开标，此前不得开启。

21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公章；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2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的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迟交的招标文件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章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4.4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参加开标会，招标人不再发函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则等同默认开标结果。

25.2 开标程序：

- ①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②检查标书完整无误后，统一打开标书；
- ③评标小组对标书进行评审；
- ④有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①投标文件未按照本章第 20 条要求装订、密封、标记及提供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③没有在开标日前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④资质不达标的；

26.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27.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本次评标所确定的中标人。

28.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与招标人代表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到指定地点签订合同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将其列入我司投标企业不诚信名单。

29.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单位法人代表应向招标人签订不得转包的承诺书，一经查实违反承诺，中标单位须按中标合同价 15%向招标人支付罚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资质：投标人有相关资质，能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锅炉/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级，工业管道安装（GC2）。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盖章)

二、评标原则：根据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综合考虑商务价格评审、技术评审两个方面来按“标的物”性价比最高原则推荐一家为中标供应商。

1、商务价格评审：（满分 70 分，其余得分为客观计算得分）。

1)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70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每大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每小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四舍五入计算），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 = $70 - | \text{偏离值} | \times 100 \times 1$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 = $70 - | \text{偏离值} | \times 100 \times 0.5$ 。

[注：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经算术校核后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偏离值=（投标价-基准价）/基准价]。

2、技术评审：（满分 30 分，其余得分为客观计算或评委打分得分）

1) 业绩（5 分）

拥有近 3 年内 100 万或以上锅炉安装改造项目，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得 5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 主要部件性能及品牌配置（16 分）

由各评委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附件 1《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的品牌及性能》，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打分，1-2 项配置采用推荐品牌的每个配置最高得 6 分，3-6 项配置采用推荐品牌的每个配置最高得 1 分，满分得 16 分。

3) 评委评分（9 分）

由各评委综合分析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国内行业地位、过往业绩、技术能力高低等自由打分，最高得 10 分。

三、评定的分数分布：

商务价格评审占 70 分、技术评审占 30 分总计 100 分。

四、评定的具体操作办法：

- 1) 评委根据评定原则依照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给各投标人评分。
 - 2) 由评委小组组长审核，统计各投标人得到的平均评分总分，总分最高者为优胜。
-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的，招标人有权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号：91440600190380023W

法定代表人：唐强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电话：0757-83983485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电话：

正文：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接甲方位于佛山市禅城区轻工 2 路 8 号 6 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为使工程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6 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轻工 2 路 8 号
3. 工程的主要内容：

1) 乙方按甲方改造要求及现行国家新装锅炉验收规范，提供额定热功率 1.2MW 有机热载体低氮热风型锅炉一台及电气控制系统一套，以及根据现场改造施工条件配套相应的管道、烟囱、燃气管道（锅炉本体 3 米内）等（以下简称设备）。

2) 根据现行国家新装锅炉验收规范，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安装范围内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并负责向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及改造过程的监督检验，乙方为此应协助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设备调试临时用电。乙方应对现行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新装锅炉验收规范和设计标准进行充分解读，因投标方提供的改造方案不完善的原因造成的相关管理部门验收不合格，由投标方负责整改至合格，费用由投标方负责。改造后测试能效 $\geq 94\%$ ，环保排放合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 ≤ 50 毫克）

3) 改造工程完成后, 及时完成环保排放检测及能效检测, 并组织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对设备进行验收至合格, 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合格证后顺利投入正式使用。

二、工程承包方式、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 以中标工程总造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税金、包设计优化、包竣工验收等一切费用。

2. 工程总造价及主要施工材料的品牌、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方式按含税价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工程总造价对应金额 3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总造价总额的 30%即¥__元, 人民币大写: 整。

2) 改造施工完毕并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及甲方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工程总造价总额剩余的 7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总额的 65%即¥__元, 人民币大写: __。

3) 工程总造价总额 5%即¥__元, 人民币大写: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 12 个月内如乙方没有违反质保条约, 甲方在质保期满 30 日内无息支付。

4) 除本合同约定价款外, 乙方不得再就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向甲方要求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发票的, 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三、工程期限

1)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90 日内,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5 日内完成并网和调试。

2) 30 日内完成环保排放检测及能效检测, 组织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验收及甲方验收合格(不含特检院出报告时间)。

3) 运行不正常或运行的相关参数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施工则工期顺延。

四、技术标准及工程验收

1. 改造安装应按以下技术标准进行

- 1、《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
- 2、《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273-2022)
- 3、《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4、《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 5、《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50185-2019)

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2. 验收按以下标准进行

1)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验收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 检验合格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 环保检测合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3) 能效检测合格(热效率 $\geq 94\%$)

3) 本项目所安装使用的锅炉质量证明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检验合格证, 出厂合格证、图纸, 导热油管道布置图和单线图、设备技术资料等), 乙方必须在工程结束后移交给甲方。

4) 本项目竣工验收涉及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

五、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 从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质量保证范围包括：卖方应对材料、制造不良等原因所引起的质量缺陷负责，但因买方使用和维护不当所引起的损坏，以及对易损件和正常损耗件，卖方免责。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相关通知后 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并承担修理费用，如果因人为或环境因素造成的，收取相应的出勤与维修费用。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指派人员协助乙方施工、安装调试。
2. 如果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需要加班，则甲方应尽量配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测和测试，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或部件，由乙方负责整改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根据现行的新装锅炉验收法规、规程、标准及安全施工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乙方应对本工程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施工期间的设计和施工变更以签证方式执行，以确保工程质量。分项工程完成后或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的废料和堆积物，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若承包方未清理施工现场，甲方可安排清洁公司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

2. 乙方声明乙方派到甲方工作的施工人员全部拥有合法、合格的锅炉及管道安装技术资质，已经具备必须、足够的锅炉安装调试经验和相关安全培训，并且为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提供了足够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并且购买了工伤保险。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例如甲方公司承包商管理条例等）。乙方有义务负责乙方在甲方场内的施工人员人身、财产、工伤等安全责任。

3. 乙方在甲方工厂施工、安装调试期间，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妥善使用和保管，使用完毕后应将该等设施、设备完好归还甲方。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项设备及服务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不会使甲方陷入其他任何与第三方的纠纷中，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乙方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才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承诺已取得该资质。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改造施工（如遇天气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如果因乙方原因或工程验收不合格而延迟完工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不得拖延付款，因甲方原因，甲方延期付款需支付乙方每日应付未付金额 1% 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有责任有义务返工至验收合格并承担因质量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九、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附上当地政府或有权单位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书。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一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修改本合同条款。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都要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诉讼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其他事项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的，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施工合同不允许转让，乙方不得分包本工程整体或部分工程。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人员，乙方应在二日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充胜任人员到岗。

4. 乙方应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的规定，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甲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开户行：中行佛山分行

帐号：738057735832

税号：91440600190380023W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对应项目作出独立的报价。

项目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内容
6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	有机热载体低氮热风型锅炉本体	YYQW-1200YQ	套	1	含炉本体及附件、电气控制系统、运输、安装等，以及达到正常运行及政府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必要的其它设备及条件

第五章 图纸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由投标人按现行国家新装锅炉验收规范和施工标准出具图纸。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现行国家新装锅炉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及安全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施工期间的设计和施工变更以签证方式执行，以确保工程质量。
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工作性能、质量要求以及推荐品牌应参考以下表内要求。

工程主要设备的工作性能、质量要求以及推荐品牌			
序号	名称	型号	推荐品牌（排名不分先后）
1	有机热载体低氮热风型锅炉本体	YYQW-1200YQ	昆山大震、常州热能、无锡锡能或同等质量品牌
2	燃烧机	锅炉配套	意大利利雅路、德国威索、德国百得或同等质量品牌
3	阀门	波纹管截止阀 WJ41H-16C	国标
4	安全阀	全启式安全阀	德国 ARI、德国勒泽、英国斯派莎克或同等质量品牌
5	管道	无缝钢管	国标
6	烟囱	201 不锈钢	国标

相关设计规范进行选择，所用材料必须使用优等品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每一种材料的进场使用均需经过招标人的审核同意。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报价函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年产 6 号油炉能效改造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邀请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项目建设标准和项目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RMB¥_____元，含__增值税发票）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条款、标准和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邀请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_____个日历天竣工并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4. 我方同意提交的投标谈文件在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在正式合同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和本标所有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邀请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合同内容。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投标。
同时理解，贵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的品牌及性能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1	有机热载体低氮热风型锅炉本体		
2	燃烧机		
3	阀门		
4	安全阀		
	管道		
	烟囱		

附件 2. 截止开标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成功地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
项工程合同造价 100 万元或以上）锅炉安装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 (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章的法人证明、法人委托书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但要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复印件。